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社会〔2021〕97号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康市石泉县鬼谷岭景区游客中心 及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安康市石泉县鬼谷岭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安文旅广字〔2021〕1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安康市石泉县鬼谷岭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石泉县鬼谷岭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二、建设地点：安康市石泉县云雾山镇官田村。

三、建设单位：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景区大门及游客中心、广场、停车场、道路系统、智慧景区、绿化及生态修复、旅游厕所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五、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支持及地方配套。

六、建设期限：2021 年—2022 年



项目编码:2102-610922-04-01-936383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

